

省政府关于授予泰兴等县(市、区)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称号的通知

苏政发〔1996〕127号 1996年10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特别是1994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以后，各地积极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切实把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加以落实。今年，在各有关县(市、区)自查的基础上，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对泰兴市等18个县(市、区)的“普九”工作进行省级评估验收，确认这些县(市、区)已达到或基本达到了省规定

附件：

的验收标准。现决定：授予泰兴市18个县(市、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称号。至此，我省所有县(市、区)已全部达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标准。希望全省各级政府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教育法》、《教师法》和《义务教育法》，进一步抓好“普九”和“扫盲”成果的巩固、提高工作，积极实施教育现代化工程和教育促小康工程，加快教育发展步伐，为我省2000年全面实现小康、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更大的努力。

1996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县(市、区)名单

泰兴市 兴化市 高邮市 宝应县
南通市港闸区 灌云县
灌南县 睢宁县 丰 县

淮安市 淮阴县 眼眙县
涟水县 宿豫县 宿迁市 宿城区
泗洪县 泗阳县 沭阳县